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1c.edu.tw

受文者：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2056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9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16649號函辦理。

二、申請日期：自112年10月1日（星期日）起至10月15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對象：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

四、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等紙本寄至該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三）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申請清冊電子檔（請寄excel檔，勿寄掃描檔或PDF）請一



裝

訂

線



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120595259@mail.cyhg.gov.tw），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則不予受理。

五、配合事項：

- (一)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並於期限前寄出，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則不予受理。
- (二)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倘有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

六、審查後該府將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2/09/08  
電 15:18 章

